

公職人員迴避的時機



因利益衝突，禁止機關交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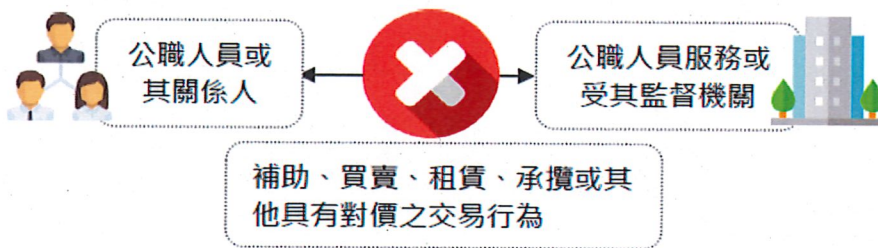
因為公職人員對機關具影響力，所以禁止雙方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107 年 12 月本法修正施行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係全面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工作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以下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紅色底線不受禁止規範，仍有身分揭露義務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 有償之委任契約
- ✓ 互易契約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促參契約....等等

補助行為

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反

承攬訴訟案，成違法交易

查爾斯為機關秘書室主任，其配偶黛安娜在英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近來兩人因細故發生爭執冷戰許久，於是希望對黛安娜做一點彌補，心想最近民眾跟機關有發生行政訴訟案件，查爾斯於是向機關建議可以直接找黛安娜擔任這個案子的委任律師，後來機關逕與黛安娜簽訂訴訟委任契約，由黛安娜擔任機關的訴訟代理人，同時也支付律師訴訟費用10萬元。查爾斯之行為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黛安娜承攬機關訴訟之行為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家族經商業，採購要當心

古納許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古納許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古納許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唐奈德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古納許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15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古納許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唐奈德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補助關係人，違法遭裁罰

鄉長阿高為人海派，在地方上非常有聲望，鄉內著名義薄雲天宮即邀請阿高擔任該宮廟主任委員。某日義薄雲天宮辦理年度盛大祭典，身為該宮廟主任委員的阿高正苦於經費拮据，竟突發奇想，指示鄉公所人員以發展地方建設名義直接補助義薄雲天宮50萬元辦理年度祭典。結果阿高如此海派之行為，除阿高本人違反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定外，並導致義薄雲天宮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反

關係未揭露，透明打折扣

娜美係機關會計主任，娜美哥哥魯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魯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1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魯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魯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娜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漏公告，遭罰真糊塗

布奇是市政府農業局局長，他的媳婦安妮則在陽光農會擔任總幹事，由於每年的農民節，陽光農會都會定期舉辦「社會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來彰顯以農立國、農業的重要性，陽光農會為將慶祝活動辦好，相關經費也會向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補助，市政府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均會公布在農業局官方網站，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因此陽光農會就依據上述公告申請方式，向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安妮為布奇媳婦，且擔任總幹事等部分，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後來農業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陽光農會，農民節大會慶祝活動也十分成功，但補助成立後農業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